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11—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504 号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望变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望变电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望变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291,85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7,841,364.7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3,415,094.3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4,426,270.3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864,470.3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561,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5,456.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105.09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 收益净额	B2	2,116.90
2024 年度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185.1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2	592.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0,290.19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2=B2+C2	2,709.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875.28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注 1]		F	7,566.1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		G	309.15
差异		H=E-F-G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协议存款账户余额为 5,066.13 万元，合计 7,566.13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有 303.15 万元系协议存款，连同上述非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协议存款，合计 5,369.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备 注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303	2022/4/18	已注销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2022/4/18	已注销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2022/4/18	已注销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2022/4/18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435	2022/4/18	已注销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2022/7/3	

[注]该账户于2025年1月23日注销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并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3,081,490.85	募集资金专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10,004.7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091,495.62	

注：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有303.15万元以协议存款方式计息。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不超过29,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数	金额 (万元)	产品编码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状态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结构 性存 款	利多多公 司稳利人 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 款	24JG3338	2,500.00	1201243338	1.2/2.55/2.75	30天	保本 浮动 收益	赎回
			24JG3401	2,500.00	1201243401	1.2/2.35/2.55	28天		赎回
			24JG3455	2,500.00	1201243455	1.1/2.15/2.35	32天		赎回
			24JG3505	2,500.00	1201243505	1.1/2.2/2.4	90天		存续

除上述结构性存款外，公司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500万元，协议

存款余额为 5,369.28 万元，合计 7,869.2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致力于优化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系费用化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9,042.91 万元调减至 24,268.47 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 14,774.44 万元投入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而是供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与招股书披露不一致，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就上述问题，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前述办公楼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18 号（对应土地证号：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594 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759653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18 号、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9 号、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

（二）变更募投项目用途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于建设完毕后第 5 年达产。在前期试生产和调试阶段，为便于开展现场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办公场所暂设置于车间现场，项目所投建办公楼未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变压器事业部管理人员的原办公场地已不能使用。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原集团管理总部办公场地（A 区）调整给变压器事业部使用，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办公楼临时调整给集团管理总部使用，随着集团管理总部机构及人员逐步增多，结合公司生产场地布局，公司将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办公楼永久调整为公司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使用。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用途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上述募投项目的用途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三）节余资金用途

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入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最终转入节余募集资金 9,281.94 万元。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5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8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74.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9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是	39,042.91	24,268.47	24,268.47	2,214.13	21,020.72	-3,247.75	86.62	2024 年 4 月	-753.00	否	否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否	7,330.59	7,330.59	7,330.59	2,825.77	6,062.70	-1,267.89	82.70	2024 年 4 月	515.00	否	否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否	12,832.68	12,832.68	12,832.68		13,007.87	175.19	101.37[注 1]	2023 年 6 月	1,202.00	否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250.00	6,250.00	6,250.00	771.95	3,684.33	-2,565.67	58.95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是		14,774.44	14,774.44	16,373.24	16,514.57	1,740.13	111.78[注 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5,456.18	85,456.18	85,456.18	22,185.10	80,290.19	-5,165.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6,298.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累计收回结构性存款 7,500 万元，取得收益 1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协议存款的余额为 5,369.28 万元，合计 7,869.28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91,495.62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24 年度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509,894.67 元。

[注 1]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的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转入节余募集资金 9,281.94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4,774.44	14,774.44	16,373.24	16,514.57	111.78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774.44	14,774.44	16,373.24	16,514.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经过持续的技术升级与布局优化，成套电气设备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原募投项目规划设备投资方案内包含板件加工、铜排加工以及自动喷涂生产线等内容，原规划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且设备选型也已不具备领先优势，因此公司对项目内金属加工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将金属制品进行统筹制造。在新地块建设钣金加工和自动喷涂线，同时增加变压器油箱加工和夹件加工能力，提升变压器产能配套能力，提升公司金属制品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从原募投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用于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转入节余募集资金 9,281.94 万元。



发证机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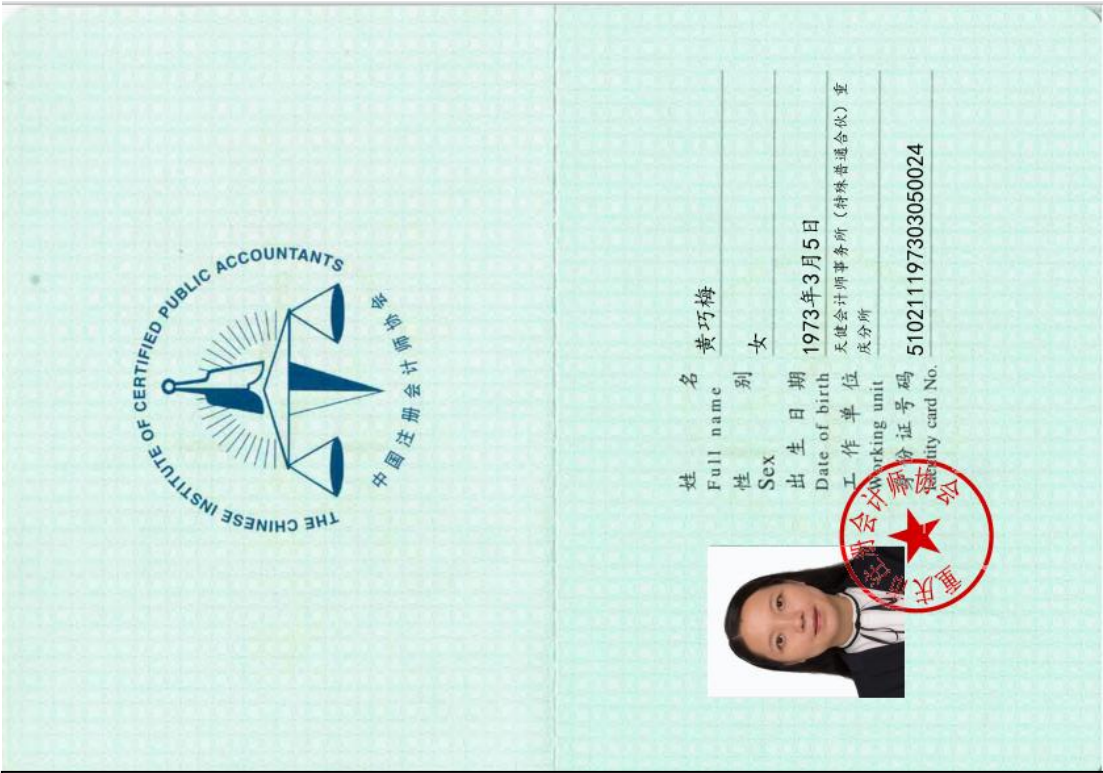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0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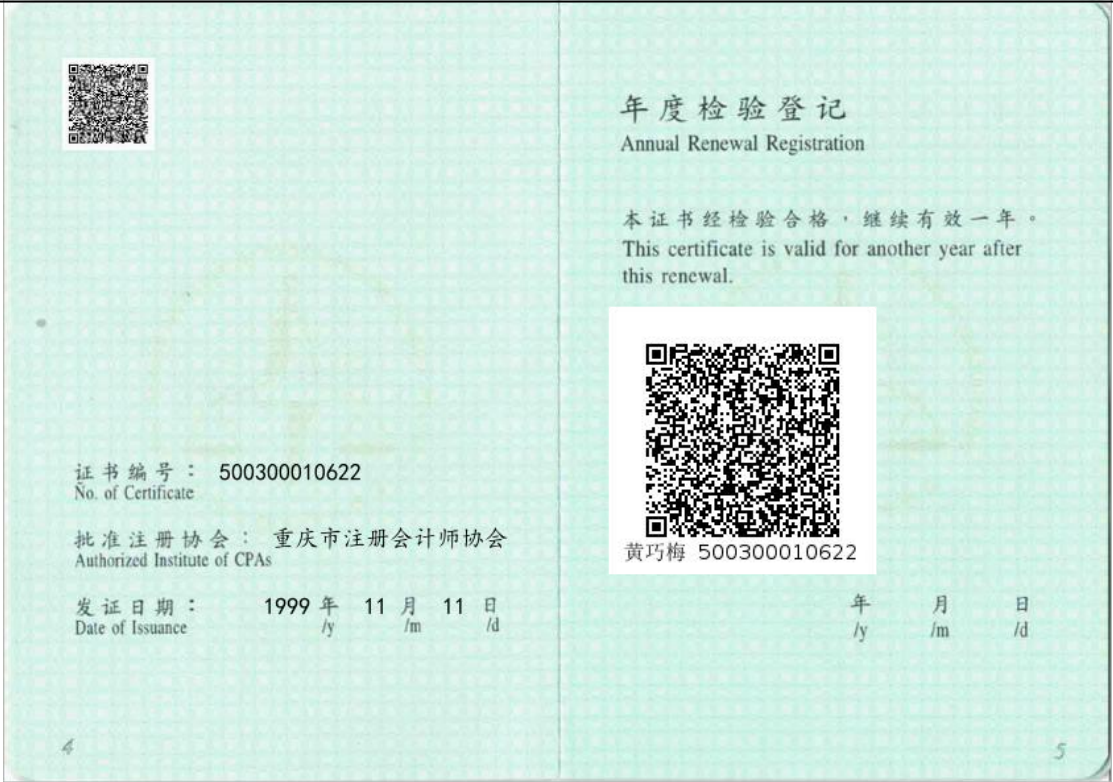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0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0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黄巧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Full name

李小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102819851113008X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0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小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小燕 330000010150

证书编号：330000010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5

授权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合伙人龙文虎（身份证号：510211196511250616）李青龙（身份证号：510228197409263818）、张凯（身份证号：510213196709021256）、潘理科（身份证号：510214197309181518）、黄巧梅（身份证号：510211197303050024）、李斌（身份证号：512323197109300010）、梁正勇（身份证号：510213197109132010）、弋守川（身份证号：511302197801221412）、于波成（身份证号：371021197905246514）、陈丘刚（身份证号：420104197810220410）、陈应爵（身份证号：510212198001118135）、唐明（身份证号：510902197609275738）、赵兴明（身份证号：513401198112251814）、王章礼（身份证号：513031197202200393）、祝芹敏（身份证号：510219198202239448）、宋军（身份证号：511023198003018970）对本所（本所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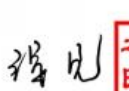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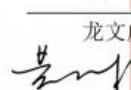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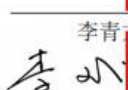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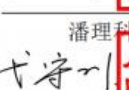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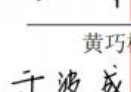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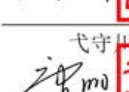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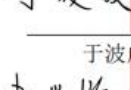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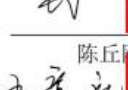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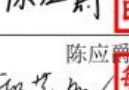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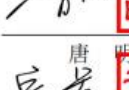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证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

 龙文虎 	 李青龙 	 张凯 	 潘理科 
 黄巧梅 	 李斌 	 梁正勇 	 弋守川 
 于波成 	 陈丘刚 	 陈应爵 	 唐明 
 赵兴明 	 王章礼 	 祝芹敏 	 宋军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